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蔡維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2 代 理 人 蘇偉譽
03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2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更生之聲請駁回。

2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聲請更生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
24 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
25 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又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
26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27 ，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
28 由而不到場，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29 ，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30 ）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如不配合

01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02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為更生開始之障
03 礙事由。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
04 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清算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
05 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
06 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
07 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
08 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
09 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
10 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1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
12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
13 所示之資料及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73
14 0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該裁定於115年8月6日合
15 法送達聲請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足稽（本院卷第43頁
16 ）。詎聲請人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亦未繳納郵務送達費，顯
17 見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應繳納之費用，且聲請人不
18 為聲請更生之協力行為，已難認為有聲請更生之誠意，其未
19 陳報相關事項及資料，並已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
20 據實陳述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有
21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揆諸首
22 開說明，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24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5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26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27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28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29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0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31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01 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為更生之聲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
02 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及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
03 命補正，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
04 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併此指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陳雪鈴